

社會科小叢書

編主劉秉麟 松炳何

#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

著德約  
譯偉義謝



320.2  
MS74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科學小叢書

何炳松 刘秉麟 主編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

C. E. M. Joad  
謝偉義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三一〇)

社會科學 小叢書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一冊

Introd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C. E. M. Joad

原譯校主發行人

著述者

訂閱者

編者

\*\*\*\*\*  
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  
\*\*\*\*\*

謝 謝 倪 刘  
王 上 上 上  
商 上 商 上 上  
務 海 务 海 上  
海 印 及 河 河  
印 及 河 河 南 南  
各 書 南 南 路 路  
書 埠 館 館 館  
五 麟 松 蕃 偉

(本書校對者  
黃朱振勛)

## 導言

本書各章，把近代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幾點，列爲綱要；論敍各派學說，處處求其簡明，意在使初學的人也可以了解。

但是近代政治學說，甚爲繁亂；不但討論的對象，聚訟紛紜，即其中心問題的性質，與討論那些問題的最好方法，一般學者間，也沒有一致的主見。因此，要敍述近代政治思想最重要地方，殊非易事。我只知道：有許多在政治學理上時常討論的問題，未曾列入，卽或列入，也講得很少。唯心派的國家論，只占了十幾頁，並且只當他做他所激起的反動的背景討論；個人主義，也講得很是簡略；法律與政治的關係，竟至沒有講到。而他方面，卻似乎把近代社會主義的發展，講得太多。這種偏重，並不是賤視唯心派的國家論，而重視社會主義，只不過是應近代政治思想的流行趨勢而已。

近來所出關於本題的書籍，大都專門討論社會主義，有些且是由社會主義的觀點做的。就是反對社會主義的作家，也費了一大部分的時間，批評社會主義。所以社會主義，有時雖被攻擊，然已

成爲注意的中心。凡近代作家所討論的問題，在理論方面，總牽涉功能民治觀念，及團體的人格；在實行方面，總牽涉闡發這種觀念的各派社會主義。

這些新近的發展，不僅本身很是重要，其對於國家權力及功能的影響，尤不可忽視；現在已經影響了國家實際行動，將來或將更甚。所以，就除開哲理上的趣味以外，做近代政治學說大綱這種書的人，也非把他們詳細敘述不可。

柯爾先生曾校閱本書三四五各章，並寵錫教言，俾獲訂正，謹此鳴謝。

約德(C. E. M. Joad)

# 目次

導言

## 第一章 唯心派國家論

緒論

一 絶對派學說的本源

二 絶對派國家論的說法

三 絶對派之批評

## 第二章 近代個人主義

一八

目次

緒論

一十九世紀個人主義

一八

二對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批評

一三

三促進近代個人主義發展的因素

一五

四近代個人主義

一六

### 第三章 社會主義——特詳敍集產主義

一三三

緒論

一三三

一集產主義的先趨

一三五

二社會主義的哲學

一四六

三集產主義的提議及政策

一四九

### 第四章 工團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

一五八

緒論

五八

一 工團主義

五九

A 工團主義的社會學說

六〇

B 工團主義的方法

六五

C 索賴的哲學

六八

二 基爾特社會主義

七二

A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先趨

七二

B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原理及其目的

七四

C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方法

八二

第五章 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八五

緒論

八五

目 次

三

一 共產主義

八六

A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

八七

B 共產主義學說最近的發展

九三

二 無政府主義

九八

第六章 社會主義的問題

一〇九

1. 工作的誘因——心理問題

一〇九

2. 功能民治制度

一一六

3. 方法問題

一一九

#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

## 第一章 唯心派國家論

### 緒論

唯心派 ( idealist ) 或絕對派 ( absolutist ) 的國家論是唯心哲學中一整個部份。唯心哲學在英國政治思想上，會有優越的勢力，直到最近為止。這種國家論，雖然在德國哲學家黑格兒 ( Hegel ) 的著作中，即已粗具規模；但經格林 ( T. H. Green ) 傳揚於英國之後，已死的鮑生葵博士 ( Dr. Bosanquet ) 繼把他發揚光大。在他著的國家的哲理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 ) 書中，我們可以找着這派國家論的最完備的說明。

近年以來，這派學說在理論上已遇着了各方的深刻批評；其半哲理的承認國家萬能——這

承認在許多人看來似乎要推及國家實際，尤其是在戰時的國家實際——已引起了對這學說的不滿心理。這不滿心理，使人走向其他觀念中，找尋一國家萬能觀念的代替。所以現在一般人對於國家，有一種普遍的偏見，在下幾章當能見着。

然而這學說，在哲理上，卻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本是由幾個前提一貫的推論出來，如這前提不容疑議，則結論是很難駁詰的。

以下數頁：一在指出這學說的本源；二在敍述這派學者所主張的要義；最後乃略述其所受的批評。

### 一 絶對派學說的本源

絕對派國家論有兩個略異的來源，最初都發現在希臘人思想裏面。第一，希臘當時有一種趨向，認國家爲自給的實體 (Self-Sufficing entity)，並以國家與社會全體，混爲一談。亞里士多德謂：國家的天性是要自給的。柏拉圖的意見，亦大致與此相似。他們每一提到其他國家時，總認定與他們所講的國家，只有仇讐的關係。依格林尼幾 (Greenidge) 所說，一希臘國家與他一國的自然的，

或法律的關係，是潛恨的關係；而大家也公認是如此。格羅秀斯(Grotius)主張「國家須脫除一切外來的束縛。」浩布斯(Hobbes)自詡的名論是「國與國性本仇。」

因此，他們討論國家時，總與人類社會全體相混；而許多思想家所公認為大不相同的兩種關係，——一個人以一公民資格對於國家的關係；二個人以人類種族一分子的資格對全體人類的關係；——也有視同一體之勢了。他們以為個人的社會期望，就包含在國家本身之內，而以國家為代表；個人的社會需要也得由國家予以滿足。所以國家對於個人的種種權利，總應有絕對的威權。講到國家以外其他團體的權利時，他們總以為國家的權利必須超越其上。

第二，希臘人的人性觀念是絕對派國家論的另一個出發點。從前有許多政論家，主張個人的真確的，主要的本性，是他在未有社會以前某種假想的自然狀態內就已秉賦了的。因此他們視社會為一種人為的結構。人們因為要超脫自然狀態中，那種不能忍受的不安狀態，所以在那種自然的原始狀態之上，加上一種確定的契約。社會便是這契約的結果。這種社會起源論就是社約論。

但是亞里士多德及柏拉圖對人類本性和社會本性，卻發揮一種完全不同的見解。他們以為

人類是社會動物，或政治動物。由此出發，所以他們主張人們生存於社會裏面，是自然的；離羣索居的生活，是違反自然的自活。個人的真正本性只有在社會裏面纔能發展；個人只有在社會裏纔能認識自己一切的存在；只有與同伴交際往來，認真一切社會責任，和實踐一切社會義務，纔能够完全發展他的自我。所以個人不但由國家得着種種明顯的利益，——如有國家維持安寧方能免除暴亂，有法律的救濟纔可減少不平，——國家且以全副力量，在他那豐富環境之中，為個人造就了個性。

## 二 絶對派國家論的說法

國家是個人真人格的保護者，也是創造者。這種觀念，在黑格兒的哲學中，發揮盡致照他所說，個人做社會分子所享的自由，比他在脫離那假想的、無法律的自然狀態時，所拋棄的自由，較為真實。這種在社會內纔有的自由，是個人心意中最高自由觀念的外現，或具體化。——這觀念沒有社會就不會實現——他說，人在國家內，已把心外的自我擡高，與心內的自我相等。這種由社會產生而存在於社會裏面的真自由，是活潑而且不斷的發展的。第一，表現於法律；第二，表現於内心道德。

的規範——這也是個人由社會得來的——第三，表現於發展個人人格的各種社會制度，和社會勢力。

所以國家替人創造了旁處不能得到的真自由。黑格兒說：「對於實現自由，國家並不缺欠絲毫能力。」但是國家之所以能如此，只因為國家本身是一個真人格，且有真意志。國家因為代表社會內相約而居的全部人民的意志，所以發生一個超越各個意志總和的新真體，這就所謂大公意（General Will），並且發生一個超越各個人人格總和的新人格，就是國家的人格。個人人格及意志，在國家人格與大公意內，是不爲自己所限的。

講到大公意，我們所以說，凡一問題發生，須待解決，不問行爲上能否確切實現，總有個這樣的公意存在。這公意代表個人與他人間相洽的意志，就是說，代表個人那爲大家利益計而非損人利己的意志，所以總是合理，總是正當。實際上，這是由全體人類意志中最好意志的精髓變化昇華而來，與單單全體意志的算術和數，絕不相侔。所以個人把意志在大公意中表現，乃能把他所想得到的最高意志確實表示出來。所以國家行爲，只要從大公意上做，總算正當，不可責難，因爲這行爲是

代表個人意志中的最好意志的。

講到國家的人格，這也很明白，國家是一個真實的個人；他的本身就是目的；他具有自己的權利，與那些「所謂」個人權利衝突時，定須超越其上。此處用「所謂」二字，乃想使人知道個人決不能有與國家權利衝突的權利。因為個人的真權利，不是由那假設的、有社會以前的社會內帶來的，乃是為趨赴一種真目的所應有的權利。這真目的是他那已完成的本性所提示的。只有他那做社會分子的本性，纔想趨赴這種目的；而這種本性又是社會所賦予。所以社會不但對個人所要趨赴的目的負有全責，且授個人以趨赴的權利。個人這些權利既由國家賦予，當然不能有與國家權利衝突的。

研究了大公意的性質，國家的人格，和真實權利，再把論點總括起來，我們就可以照黑格兒樣把國家看做「一個自覺的倫理的東西，也是一個自知自行的個人。」

由這觀念發生三個奇妙的結果：

一、國家不能有非代表的行動。然則捉賊的警察，關賊的獄吏，都算是代表賊本人的真正意志。

去捉他，關他；因為他們是執行國家意志的官吏，國家必定是代表全體人民真意的，而賊也是人民之一。再者，個人在國家內和由於國家所得到的自由，既是真實的，具體的，與孤獨個人所享受的抽象的，虛無的自由，恰好相反；然則賊之捉入警察署去，也還是自己的自由行動。這樣說來，自由與法律，間直完全一樣。真正的自由只有服從法律纔能得着，只有在法律之下纔有。

二、束縛個人和社會中其他個人的關係，及束縛個人和國家的關係，其本身成爲個人人格中一整個部份。個人無此關係便不成其爲他；他只是這些關係所造成的一個他，並無別物。所以他只能以國家一整個部份的資格去活動，不能以孤獨個人的資格有所作爲。他只能以國家意志之一部份爲意志，不能有純粹個人的意志。照鮑生葵博士所說，即使個人反對國家，起而革命，也並不是懷有與國家意志相異的意志去革命，還是懷着由國家意志得來的意志去革命；這時個人與國家意志之間還是未失聯絡。簡直的說，就是國家在革命時，也還是他自己分開來反對自己。

三、國家本身包含全體人民的社會道德，並爲此道德的代表。這道德消納了私人道德，並且超越了私人道德的範圍；正好像國家人格消納個人人格並超越之一樣。但是，這並不是說國家本身

是有道德的；也不是說國家行動須受道德關係的束縛。因爲道德關係，總含有雙方，國家本身既是一方之和，自然再沒有所謂對方。至於說國外有國，就是說，國外另有對方，這點他們並不承認。鮑生葵有幾句話，可以表示這種思想，他說：「國家並沒有什麼在大社會內的職責，他本身就是最高無上的團體；他是全世界的保護者，並不是一個有組織的道義社會內一分子。」他還有幾句總括的憲言說：「在道德上，我卻不知道國家如何能犯竊盜謀殺等罪。」

由此更進一步，便可得到全部的絕對派國家論。就是平時在理論上，戰時在實際上，國家對於全體人民的生命，可有全權支配，並且這種支配是合法的。國家的命令，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法律上，都沒有可以違抗的道理；因爲受國家權力支配的人，就是行使這權力的人，國家的命令乃是出自受命者的真意。——雖受命者有時並非心願服從，這命令總是出自他的真意的，緊急的時候，國家可任所欲爲；而怎麼就算緊急，國家又可爲自己決定。鮑生葵博士說：「當有事之時，國家只要按照憲法規定的手續，便是唯一無二的裁判官。」這派學理對於戰時國家萬能一點，發揮最爲盡致。黑格兒說：「戰時情況，顯示了國家人格的萬能，鄉邦祖國，在這時就是消滅個人獨立的權力。」